

西貢區議會
外訪團工作小組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召集人

陳博智先生

鍾錦麟先生

邱戊秀先生

黎銘澤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温啟明先生

邱玉麟先生

區嘉芝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出席西貢區議會外訪團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一

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陸平才先生因工作關係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外訪團工作小組2017年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召集人宣佈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外訪團行程安排 (SKDC(DVWG)文件第 1/18 號)

4.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SKDC(DVWG)文件第1/18號。

5. 秘書簡介相關文件，並作以下補充：

- 秘書處已要求報價者就4日3夜或5日4夜行程及3星級酒店或4星級酒店分別作報價，以便作出選擇；
- 秘書處將按每位議員的外訪撥款上限（即10,000元）作為開支預算，並將按相關的政府規例、通告以及部門指引等進行採購；
- 秘書處將盡量因應外訪撥款上限10,000元揀選非基本開支費（如翻譯員費用、製作外訪團橫額費用及觀光活動費用）；
- 請成員決定如外訪開支總額超出10,000元，是否同意由外訪團成員自行承擔差額及差額的上限；及
- 請成員就外訪團紀念品發表意見。

6.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開支以實報實銷方式處理，故同意每位議員的外訪開支總額可超出10,000元，並由議員自行承擔差額，上限為外訪開支總額上限的10%；
- 需了解超出外訪開支總額上限的原因（例如用於參觀更多的政府部門以致需選擇5日4夜的行程）；

- 住宿安排必須有無線上網服務；及
- 詢問就醫療、長者友善城市計劃及交通等參觀項目是否會繼續與新加坡相關部門聯絡。

7. 秘書回應如下：

- 秘書處會於報價書上列明報價者在新加坡提供的酒店及冷氣旅遊巴均需提供免費的無線上網服務，以便議員在外訪期間與香港保持聯絡及處理重要的公務；及
- 秘書處正就醫療、長者友善城市計劃及交通等參觀項目與新加坡相關部門安排，待進一步落實後，秘書處會向小組交代詳情。

8. 召集人建議除西貢區議會錦旗外，亦可以《西貢歷史與風物》及《西貢島嶼》作另外兩項紀念品。

9.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以下事項：

- 文件中由秘書處擬訂的行程安排和開支預算及外訪團成員名單；
- 授權工作小組召集人和秘書處跟進各項細節（如實際行程及費用、外訪團橫額設計、致送新加坡政府機關的紀念品等等）；
- 如每位議員的外訪開支總額超出10,000元，超出的差額由議員自行承擔，上限為撥款上限的10%（即1,000元），以便讓秘書處就預算及行程作出更彈性及合適的安排；
- 以現存的西貢區議會錦旗、《西貢歷史與風物》及《西貢島嶼》作為紀念品；及
- 由秘書處跟進承辦商的揀選工作。

10. 秘書請成員就觀光活動的優次排序，秘書處將按是次決定盡量作出安排，但實際觀光地點需視乎旅行社的報價及確實行程而定。

11. 經討論後，召集人宣布通過以下觀光活動優次的排序：

<u>排序</u>	<u>觀光活動</u>	<u>大約費用</u>	<u>選擇原因</u>
1.	魚尾獅像	免費	新加坡地標，拍攝團體照
2.	Clarke Quay (克拉碼頭)	港幣 40	碼頭及公園與西貢區的發展有關，具參考價值
3.	Garden By the Bay	港幣 170	

	(濱海灣花園)		
4.	China Town	免費	免費及位於市中心
5.	Orchard Road	免費	免費及位於市中心
6.	河川生態園	港幣 160	—
7.	SEA Aquarium (S.E.A. 海洋館)	港幣 240	—

12. 秘書請成員決定是否需要聘請專業翻譯員，翻譯員的費用約為每小時1,050元。翻譯員費用將由所有參加外訪團的議員平均分擔。

1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表示，聘請專業翻譯員可於參觀當地政府設施時，就有關講解，尤其當涉及專業用字及術語時即時翻譯。

14. 經討論後，召集人宣布通過聘請專業翻譯員以於到訪政府機關／參觀政府設施時就專業用字及術語作出即時翻譯，預算總時數約為10小時，費用約為10,000元。翻譯員費用將由所有參加外訪團的議員平均分擔。

III. 其他事項

15.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落實行程後將以傳閱形式供工作小組及全體議員審批；而於向旅行社確認參加人數前，會再次以傳閱形式徵詢全體議員作最後報名及確認外訪團成員名單。

16.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討論結果將提交予2018年3月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作最終決定。

V. 下次開會日期

1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如有需要）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外訪團工作小組
2018年2月